

浅谈

我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

通俗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丛书

QIAN TAN
WOGUOXIANJIEDUAN
SUOYOUZHIJIEGOU

四川人民出版社

通俗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丛书

浅谈我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

周 振 华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成都

责任编辑：薛泽贵

封面设计：杨守年

浅谈我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 周振华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灌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1/32 印张 2 字数 37 千
1982年5月第一版 1982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0册

书号：3118·217 定价：0.16元

前 言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是人们之间最本质的经济关系，是区别各种社会经济形态的主要标志。我国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确立了以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为主体地位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随着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这种所有制结构要不要调整？向什么方向调整？应该建立什么样的所有制结构？这一直是困扰着我国经济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总结了我国变革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指出：“社会主义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我们的任务是要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每一个阶段上创造出与之相适应和便于继续前进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党和全国人民在调整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的同时，着手进行必要的经济体制改革，建立了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优势条件下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国营企业正在扩大企业自主权，推行经济责任制；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正在不断出现；城镇个体经济正在恢复和发展；中外合营企业正在开办；经济特区的建设正在发展；农

村强调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允许社员经营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在内的多种形式的联产计酬责任制，开放农村集市贸易和城市的农贸市场，等等。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初步调整，已经使我国的经济生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带来了新的活力，使我国经济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同时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需要总结经验，从理论上加以论证和说明。例如，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是不是否定了社会主义改造成果？是不是倒退？个体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会不会导致资本主义泛滥？允许外国资本家在我国投资、办企业，会不会影响我国的独立自主？这些问题，都是干部群众当前十分关心、迫切要求回答的问题。我国的所有制结构的调整 and 改革刚刚起步，情况在不断发展变化，人们的认识也在变化，因此，要对我国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作出科学的说明，确是一件困难的长期的任务。近两年多来，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深入实际，以满腔的热情和严格的科学态度，对调整 and 改革所有制结构中出现的新事物作了大量调查，提出了不少有益的见解。这本小册子是为了配合干部学习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通俗知识编写的。在写作这本书的时候，我们吸收了一些同志的调查研究成果，对于一些有争论的问题，我们介绍几种看法，以期活跃思想，供学习时参考。张锋同志对本书的写作给予很大帮助，并对部分章节进行了改写，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由于自己水平低，对一些问题研究不够，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目 录

前 言

一 我国现阶段存在多种经济成分所有制结构的必然性	(1)
(一) 建立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是由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决定的	(2)
(二) 建立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是总结历史经验得出的科学结论	(6)
(三) 建立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需要	(13)
二 我国现阶段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的主要内容	(17)
(一)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19)
(二)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	(26)
(三) 个体所有制	(36)
(四) 社会主义联合经济	(40)
(五) 合营经济	(45)
三 在实践中不断充实和完善我国的所有制结构	(54)

思考题 (附在各节后面)

一 我国现阶段存在多种经济成分所有制结构的必然性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指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生产资料归私人占有叫生产资料私有制。生产资料归劳动者共同占有叫生产资料公有制。生产资料是人们进行生产活动的前提。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决定着人们在社会生产中的一定地位和相互关系，决定着一定的交换关系和产品的分配关系，决定着对生产资料经营管理的性质、权限和形式。所以，生产资料归谁所有是生产关系的核心问题，是区别各个社会经济形态的主要标志。任何一种所有制的存在，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志决定的，而是由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的规律所决定的。在一个社会经济形态里，各种所有制关系的总和，就组成为这个社会的所有制结构。它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所有制本身，如资本主义所有制、个体所有制、国家资本主义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制等等；二是各种所有制之间的关系。如果一个社会只有单一的一种所有制，那就不存在所有制结构问题。我国现阶段的社会制度是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经济还不发达，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还不可能建立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因此，正确认识和处

理所有制结构问题，仍然是我国社会主义实践中一个重大的问题。我国现阶段在公有制占优势条件下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不是对社会主义改造成果的否定，而是有它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一）建立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是由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决定的

人们为了生存和发展，必须获得物质资料，包括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这种获得物质资料的方式，马克思称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生产力是人同自然的关系，是由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和劳动力三个基本要素构成的。生产力性质就是指三个基本要素的状况和发展水平。其中劳动资料是人类支配与控制自然的强大手段，它的状况是衡量生产力发展的标志，表明人类向自然开战的物质装备水平。马克思说：“动物遗骸的结构对于认识已经绝迹的动物的机体有重要的意义，劳动资料的遗骸对于判断已经消亡的社会经济形态也有同样重要的意义。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4页）生产力是生产方式的物质内容，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结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生产方式的社会形式。我们

所说的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性质，就是要适合生产力三个基本要素的发展状况，尤其要适合劳动资料的发展状况。因此，有什么样的生产力状况，就会有什么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最终就会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历史上任何一种生产关系的出现和消失，归根到底都是由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决定的，都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生产力是生产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它是经常发展变化的；而生产关系是相对地比较稳定的，它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变化而相应地发生变化。生产力是生产方式也是整个社会发展的根本的决定性力量。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因此也是我国现阶段调整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基本出发点。

有的同志提出，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有没有客观的标准？过去搞高级社、实现农村人民公社化说是“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发展”；后来搞“穷过渡”，把以生产队作为基本核算单位改为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也说是“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发展”；现在，党中央提出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优势的条件下实行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也说是“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发展”，究竟哪个才是真正符合马克思主义的这一基本原理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就必须弄清楚以下两方面的情况：

一方面是生产力现状如何？人们对生产力现状的分析和估计符不符合客观实际？考察生产力的现状要综合考察生产力的三个基本要素的状况。生产力的第一个要素是劳动资料，

也称劳动手段，它包括的范围很广，最重要的是生产工具，马克思形象地称之为生产的骨骼系统和肌肉系统；其次是充当劳动对象的容器物件，如管、桶、瓶等，马克思称它们为生产的脉管系统；此外，还有劳动过程中除劳动对象以外所必需的一切物质条件，如生产用建筑物、道路、桥梁、运河等。不同的劳动资料使生产按不同的方式进行，如手工劳动、半机械化生产、机械化生产、自动化生产。由于劳动资料是生产力状况的主要标志，因此，生产关系与生产力性质相适应主要是与劳动资料状况相适应。一般说来，机械化和自动化要求生产社会化的程度很高，分工要细，协作要紧密，因此，要求集体或全社会来占有生产资料；手工劳动则适合分散的个体经营。第二个要素是劳动对象，它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没有经过人类劳动加工的自然物，如天然水域中的鱼类，原始森林中的树木，地下的矿藏等；另一类是经过人类加工过的物质，如钢材、动植物新品种、新型材料等。不同的劳动对象对所有制和经营方式有很大的影响。比如以自然采集为主、交通不便的偏僻山区宜于个体经营；而某些劳动对象则需要发达的科学技术和大量投资，并经过深度加工才能获得，这就要求集体协作，宜于国家经营或联合经营。比如发展航天技术的耐高温、高强度的合金材料，我们采用国家经营的办法；海上钻探石油，我们采用国营或中外合资经营的办法。第三个要素是劳动力，它是体力因素和智力因素的总和。智力因素又可分解为由传统的经验而积累的技巧、手艺和劳动熟练程度等因素，以及用现代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所武

装的另一类因素。一般说来，手工劳动大都与体力因素和智力因素的前一类因素相联，机械化、自动化和社会化大生产大都与智力因素的后一类因素相联。在劳动者科学文化水平低、管理知识缺乏的条件下，盲目追求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一大二公”集体经营，是不适合生产力的性质，也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我们除了对社会生产力三个要素作定性分析外，还要作量的分析和动态的察考，就是要看生产力三个要素在不同国家、地区、部门占着什么样的比重，以及这些要素在不同时期发生了何种变化。只有对社会生产力作比较全面的考察，才能提出符合客观实际的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具体形式。我国现阶段生产力的发展呈现出多层次的状态。有的是现代化的先进的大生产；有的是四十年代或五十年代水平的机械化生产；有的是半机械化半手工劳动的生产；也有很多是完全手工劳动的小生产；甚至还有非常落后的刀耕火种的生产。在不同地区、不同部门和行业之间，生产力发展水平存在着极不一致的状态，在这种情况下，就不能勉强去搞清一色的公有制，而必须实行多种形式的所有制结构。在经营方式上也不宜只采取一种形式，而必须是多种经营方式。

另一方面，要看实践效果。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发展又起着巨大的反作用。新的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的性质，最终要看生产关系是否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毛泽东同志指出：“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

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28页）而不能从感情、概念和固定模式出发。当生产关系同生产力性质相适应的时候，就能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地合理地利用生产资料，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当生产关系同生产力性质不相适应的时候，就会挫伤和打击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浪费甚至损坏生产资料，束缚和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不相适应又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就是说，当生产力已经大大地向前发展以后，如果仍然保持原来的生产关系，不进行相应的调整、变革，就必然会导致生产力的破坏和社会的退步。另一种是生产关系超越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就是说，当生产力没有发展到一定水平的时候，就过早过急地变革生产关系，把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新的生产关系人为地建立起来，也必然会导致生产力的破坏和社会的退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搞活了，国民经济走上了稳步发展的轨道，就说明了调整所有制结构的方向是正确的。

（二）建立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 是总结历史经验得出的科学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有

步骤地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迅速恢复了国民经济并开展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到1956年，全国基本上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个体农业和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实行了按劳分配，消灭了剥削制度，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这场深刻的社会变革顺应了历史发展的要求，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取得了伟大的历史性胜利。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年平均增长速度，重工业是48.8%，轻工业是29%，农业是14.1%；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年平均增长速度，重工业是25.4%，轻工业是12.9%，农业是4.5%。这说明我们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成功的，它有力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但是，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我们的工作也有某些缺点和偏差，主要表现在对社会主义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过于简单划一，产生了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局部之间不相适应的情况。从1956年起，农业生产的增长速度下降，牲畜有所减少。手工业和小商小贩盲目合并，统负盈亏，减少了产品的花色品种，降低了某些名牌产品的质量，那些适合人民需要的具有经营特色和便于群众生活的经营方式也有一部分被取消了。这些情况，当时已经发现，陈云同志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一次发言中提出了对工商业方面所有制结构的调整措施：合营工厂“大部分必须按照原来的状况或加以必要的调整后分散生产，分散经营”，“必须把许多大合作社改变为小合作社，由全社统一计算盈亏改变为各合作小组或各户

自负盈亏”；“小商小贩在合作小组内的各自经营的办法，应该长期保存”；许多副业生产，应该由社员分散经营”，人少地多的地方，“应该考虑让社员多有一些自留地”。对调整后的所有制结构陈云同志作了这样的概括：“在工商业经营方面，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是工商业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这种个体经营是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的补充。”（《陈云同志文稿选编》第6、7、8、12页）

但是，陈云同志的设想后来未成为我国经济工作的指导方针，而是左的倾向逐渐占了上风。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摆在全党面前的重要任务，是巩固和完善新的生产关系，解决所有制改变过急过快的遗留问题，集中力量发展经济，提高生产力，改善人民生活。但是，1958年又一次掀起了大规模变革生产关系的群众运动，脱离我国生产力水平低、经济落后的状况，片面提高所有制的公有化程度，不断扩大统一核算单位的规模，片面认为“一大二公”才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表现，急于由个体所有制过渡到集体所有制，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这种脱离生产力的性质去改变所有制，破坏了社会生产力，给我国经济带来了严重的损失。

在六十年代初期，党中央制定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制定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六十条”和《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工业问题的指示》，初步调整了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和农村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使工农业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但是，经济工作中左的指

导思想并未得到清理和纠正，接着又是十年“文化大革命”的破坏，使调整的成果丧失殆尽。林彪、“四人帮”把左的那一套推向了极端。他们恶毒攻击发展生产力是“唯生产力论”，把个体经济当作“资本主义”加以取缔，把社员正当的家庭副业和自留地当作“资本主义尾巴”来割掉，几乎把公有制以外的其他经济成分一扫而光，公有制经济本身也搞得半死不活，使工农业生产长期停滞不前甚至急剧下降，使亿万中国人民遭受了一次严重的浩劫。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采取多种措施逐步纠正了左的错误，恢复了多年来行之有效的经济政策，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新的经济政策，稳妥地调整了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所有制结构，使我国的国民经济又重新得到恢复和发展。

总结我国三十多年来变革所有制关系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我们可以从中得到一些启示，明确今后的前进方向：

1. 建国以来我们在所有制问题上的主要教训是左的错误。它的表现是超越了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群众的思想觉悟程度，建立公有制的步骤走得过急过快，单纯追求“一大二公”，搞“纯粹的社会主义”；在方法上，不是承认差别，而是搞“一刀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拨乱反正，着手纠正左的错误，建立了适合我国当前生产力水平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这是一种退却，但这是为了更好地前进的退却，是从左退到按照客观规律办事的道路上来。乍一看，现在建立的多种经

济成分和五十年代的五种经济成分有相似之处，其实，情况已有了很大的变化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已占绝对优势和居于绝对的领导地位，其他经济成分是依附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是它的必要补充。所以，它不是否定社会主义改造的成果，恰恰相反，是社会主义改造成果的巩固和发展。长期以来，由于左的错误给我国的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造成巨大的损失，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影响了一部分人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信念和信心。如果不彻底纠正经济工作中左的错误，怎么能够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改造成果呢？怎么能够使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得到充分发挥呢？又怎么能够拿出更多的实际成果来叫人们相信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好呢？我们党在领导全国人民改造旧世界和创建新世界的过程中，不可能一次完成对真理的认识，因而对遇到的许多困难和复杂的问题，也不可能一下子解决好，要有一个认识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发生这样那样的缺点或错误是难以完全避免的。客观事物是极其复杂的，事物的发展又是曲折的，不是笔直的，因此常胜将军是没有的，问题在于一旦出现了缺点或错误，要及时发现和纠正。我们应该这样来认识问题。正因为过去我们把事情做过了头，就要适当地退却。在一定条件下，善于退却对取得胜利更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胜利振奋人心，容易被人们接受，而退却往往使人悲观，不容易被人们接受。实践证明，正确地组织进攻固然不容易，正确地组织退却就更难，思想障碍更多。因此，我们要做好思想工作，端正思想认

识，这是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方针政策的前提条件。

我们在总结经验的时候，认识到所有制的变革不能太急太快。那末，我们在纠正这个错误，进行生产关系的适当调整时，又能不能急一点快一点呢？我们认为还是稳妥一点好。一切经过试验，逐步推广，不搞一刀切，不搞大轰大嗡。这是因为生产关系具有相对稳定性的特点。一种新的生产关系的建立需要摸索经验，建立起来后又要经过一个相当长的时间才能巩固和完善，才能充分发挥其促进生产力的作用。生产关系的每一次调整，都涉及到人们物质利益的调整，牵动千家万户，如果经常处于变动之中，人心浮动，不利于集中精力搞好生产。因此，大的方针政策一定要稳定，要有连续性，步骤要稳妥，具体措施和办法要因地制宜，根据新情况不断地完善。涉及到群众切身利益的变动，一定要作好宣传教育。

2.建立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一定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不能从概念出发，照抄照搬。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许多著作中，设想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单一的全社会公有制。他们这个设想是根据英国这个典型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况提出来的。十九世纪五十年代的英国，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仅在工业而且在农业中都占了统治地位，生产力比较发达，无产者占居民的大多数。而我国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废墟上建设社会主义的，与英国的情况大不相同，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不经历一个相当长的发展阶段来发展生产力，就不可能实现生产资料单一的